

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六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4 年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津环城债”）、2015 年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津环城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城”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2014年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4津环城债”、“PR津环城”)
2	债券代码	1480138.IB、124607.SH
3	发行人名称	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	18.00亿元
5	债券余额	3.60亿元
6	债券存续期	2014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1日
7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20%。
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时债券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0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	2019年6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1	银行间市场上市时间	2014年4月1日
12	交易所上市时间	2014年4月8日
13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1	债券名称	2015年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5津环城债”、“PR津城债”)
2	债券代码	1580134.IB; 127200.SH
3	发行人名称	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	12.00亿元
5	债券余额	4.80亿元
6	债券存续期	2015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
7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5%。
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9	发行时债券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0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	2019年6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1	银行间市场上市时间	2015年6月18日

12	交易所上市时间	2015年8月5日
13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14津环城债：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正常支付债券利息7,776.00万元，支付债券本金36,000.0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公司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债券名称：15津环城债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7日正常支付债券利息5,520.00万元，支付债券本金24,000.0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公司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定期信息披露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中期报告、2019年付息公告、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0年付息公告、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公司承诺2019年年度报告不晚于6月30日披露。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根据2009年9月28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第六期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由天津市西青区建设开发公司和天津市赛达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根据2009年9月28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第六期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由天津市西青区建设开发公司和天津市赛

达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首次出资为 5.2 亿元，其中天津市西青区建设开发公司货币出资 51,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99.93%，天津市赛达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0.07%。上述出资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28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1 日，根据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西青政函[2010]41 号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西青区国资委”）西青国资[2010]7 号文件批复，公司的出资人由天津市西青区建设开发公司和天津市赛达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西青区国资委，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出资人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西青区国资委以天津市西青区方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对公司增资，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权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7.70 亿元和 1.14 亿元，合计为 8.83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8.80 亿元，资本公积 0.03 亿元）。本次股权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8.8 亿元，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28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国资委《关于以股权对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西青国资[2013]14 号），西青区国资委以天津环城福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环城盈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对公司增资，经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津中通诚评专字（2013）第 135 号和津中通诚评专字（2013）第 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32.43 亿元和 4.50 亿元，合计为 36.93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36.20 亿元，资本公积 0.73 亿元）。本次股权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36.20 亿元，由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和信诚验字[2013]第 3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子公司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西青区国资委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 亿元至 101 亿元人民币，本次出资由股东西青区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缴齐，由中

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勤信津验字[2016]第 111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西青区国资委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 亿元至 107 亿元人民币，本次出资由股东西青区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缴齐，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勤信津验字[2016]第 113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西青区国资委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至 1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出资由股东西青区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缴齐，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勤信津验字[2017]第 100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西青区国资委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8 亿元至 128 亿元人民币，本次出资由股东西青区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缴齐，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勤信津验字[2018]第 001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西青区国资委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 亿元至 135 亿元人民币，本次出资由股东西青区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缴齐，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勤信津验字[2018]第 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亿元人民币。天津环城的股东为持有其 100%股权的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文名称	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天津环城
注册资本	135.00 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利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西青区张家窝镇天安创新科技产业园三区 1 号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42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7,322,037.68	8,178,953.65
其中：货币资金	278,975.15	691,029.53
存货	6,160,406.02	6,211,858.62
流动负债	2,357,158.69	2,671,197.54
资产总计	8,562,915.50	9,339,056.63
负债总计	3,465,910.59	4,191,259.09
流动比率（倍）	3.11	3.06
速动比率（倍）	0.49	0.74
资产负债率	40.48%	44.8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 年，公司 2019 年流动比率由 2018 年末的 3.06 上升至 3.11，增幅为 1.63%，总体上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33.78%，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截至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8%和 40.48%，稳中有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控制负债规模，利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 2：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5,237.08	376,786.89
净利润	60,916.82	47,539.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99.40	39,8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06,455.65	256,7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651.85	-30,51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89,992.22	-336,51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04,188.42	-110,331.45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6,786.89 万元和 385,237.08 万元，小幅上涨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2018 年度的 256,705.94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606,455.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较多。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从 2018 年度的-30,517.96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20,651.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34,515.4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7,643.25 万元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66,685.72 万元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从 2018 年度的-336,519.43 万元减少至 2019 年度的-989,992.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三）、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经测算，公司需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正常支付“14 津环城债”债券利息 5,184.00 万元，支付债券本金 36,000.00 万元，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正常支付债券利息 4,140.00 万元，支付债券本金 24,000.00 万元。合

计需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69,324.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偿还 14 津环城债和 15 津环城债 2019 年度应付本金及利息。同时，发行人承诺将做好后续的资金布局以保证公司存续期企业债券的按时偿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环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